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8 日，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环评批复（甬环海建[2025]13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杉杉路 181-197 号和云林中路 238 号部分车间实施 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杉杉路厂区和云林中路厂区年生产规模分别为 380MW 高功率组件和 780MW 高功率组件。

由于业务调整等因素，取消杉杉路厂区建设内容，对应拟租赁车间已由房东挪为他用，不涉及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云林中路厂区年产 780MW 高功率组件的生产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甬环海建[2025]13 号”对《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进行调试，至今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27782230458002X（有效期限 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1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由于业务调整等因素，取消杉杉路厂区建设内容，对应拟租赁车间已由房东挪为他用，不涉及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云林中路厂区年产 780MW 高功率组件的生产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真空层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串焊机、真空泵等设备，为降低噪声源，企业实际营运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并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池片、废玻璃、废 EVA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电池片、废玻璃、废 EVA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

（1）工况负荷

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生活污水 pH 范围、SS、COD、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2025 年 09 月 24 日~09 月 25 日），焊接烟尘废气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真空层压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对周边空

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由于业务调整等因素，取消杉杉路厂区建设内容，对应拟租赁车间已由房东挪为他用，不涉及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云林中路厂区年产 780MW 高功率组件的生产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建全废水、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 HJ819-2017、HJ 947-2018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3)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尽快落实危废仓库合规建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8 日